

正本

檔  
保存年限：

號：師收文	115 4. 27
字號	
字號	115304

##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 
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朱文玉

電話：(02)3343-6423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chu7@aphia.gov.tw

10071

台北市重慶南路三段128號12樓之1

受文者：臺北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51804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1151804345-a1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重申人用藥品轉供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治療使用事宜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4月17日FDA藥字第11514038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預定於115年7月1日施行之「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」，經綜整各界意見及實務運作情形，已調整政策方向並規劃註銷原發布令；農業部與衛生福利部後續將研議修訂新的管理辦法，以建立更符合臨床需求之管理機制。
- 三、依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，得由獸醫師（佐）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。」上開公告之人用藥品類別為動物保護藥品，得由藥商或藥局供應予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款至第6款及第10款之機構供獸醫師使用。
- 四、在新管理辦法尚未施行前，依旨揭函示，符合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可轉供動物使用之人用藥品類別，仍可由獸醫師（佐）取得供治療動物使用。獸醫師（佐）購買前述藥品



楊文玉

2026. 4. 27

時，應提供執業執照、開業執照或設立（登記）證明文件，供藥商或藥局確認資格。

五、有關可轉供動物使用之人用藥品類別相關資訊，請至本署網站專區「首頁>主題專區>獸醫師專區>獸醫師使用人用藥品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>壹、法規>供獸醫師（佐）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」查詢運用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nPA>）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獸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臺東縣獸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獸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、本署動物防疫組

署長 杜麗華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 
109號

聯絡人：林先生  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692  
傳真：02-2653-2072  
電子郵件：Lin085@fda.gov.tw

100



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514038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人用藥品轉供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治療使用事宜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，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，經中央主管機關（農業部）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，得由獸醫師（佐）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，並依同法第4條第3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署重申前述管理辦法尚未施行前，為保障動物醫療權益，符合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可轉供動物使用之人用藥品類別，仍可由獸醫師（佐）取得供治療動物使用。倘販售人用藥品予獸醫師（佐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應遵循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限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公告之「供獸醫師（佐）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」（防檢署首頁>主題專區>獸醫師專區>獸醫師使用人用藥品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>壹、法規>供獸醫師（佐）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，網址：<http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23563>）。
  - (二)請確認獸醫師之開業及執業執照，包含其執業動物診療機構之開業狀態。有關獸醫師之執業資料，請至防檢署網站首頁>主題專區>獸醫師專區>全國獸醫師（佐）執業及獸醫診療機構查詢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ahis9.aphia.gov.tw/Veter/OD/HLIndex.aspx>）查詢。
  - (三)為強化藥品流通管理，藥商於販售藥品時應留有相關運銷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總收文



1151804345 115/04/21

紀錄，以供後續查核，另倘藥品同屬追溯追蹤品項，應於追溯申報系統中，確實選取下游業者身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藥師協會、臺灣社區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署長姜至剛

